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60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川网传媒",股票代码为"300987"。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3.60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3.6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6.8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51.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29.6479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600.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1.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1.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8992239%,有效申购倍数为6,289.6151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丰众36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金公司丰众37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

截至2021年4月2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金公司丰众36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660,000.00	2,374,256	16,121,198.24	12
中金公司丰众37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84,000.00	961,744	6,530,241.76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494,71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8,419,142.0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78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3,942.99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512,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5,329,87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55,01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781股,包销金额为113,942.99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5%。

2021年4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8层

电话:010-56177255、010-5617725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通线缆",股票代码为60519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5元/股,发行数量为7,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8,246,143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44,643,022.15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53,857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76,977.85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599,392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8,376,929.6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08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070.40元

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王华锋	王华锋	302	1,525.10	0	0	0	302
2	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	1,525.10	0	0	0	302
3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302	1,525.10	1,521.10	301	1,520.05	1
4	浙江嘉汇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嘉汇投资有限公司	302	1,525.10	1,521.10	301	1,520.05	1
5	张丽贞	张丽贞	302	1,525.10	1,525.01	301	1,520.05	1
6	无锡市中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中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302	1,525.10	1,520.10	301	1,520.05	1
合计								608

请上述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将整改报告签字盖章版以及相关证明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dxzq_ipo@163.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4,465股,包销金额为780,048.2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0%。

2021年4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1593、010-665534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1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2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3,333.34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000.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866.688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66.6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6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5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45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63.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6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95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96.6667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19.4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9.4999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64.01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713.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45.6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37.7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6.266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50.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51732%。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98,333	12,612,963.66	0	24
2	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96,666	25,225,927.32	126,129.64	12
合计		4,194,999	37,838,890.98	126,129.64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迈信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905,0905
末"5"位数	57243,77243,97243,37243,17243,52315,02315
末"6"位数	467602,667602,867602,267602,067602
末"7"位数	4749689
末"8"位数	39929363,65252580,26801771,2899690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01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迈信林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0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提交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1年第2号)》中被列入黑名单,不予配售;其余3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05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599,780万股。

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如下:

投资者	配售对象	申购数量(万股)
深圳市凤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凤翔汇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01,720	55.39%	10,127,201	71.00%	0.03265027%
B类投资者	20,000	0.36%	65,275	0.46%	0.03263750%
C类投资者	2,478,060	44.25%	4,070,192	28.54%	0.01642491%
合计	5,599,780	100.00%	14,262,668	100.00%	0.0254700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8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7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3元/股。

福莱新材于2021年4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福莱新材"A股股票1,2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5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081,59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9,045,52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00458%。配号总数为109,045,52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9,045,52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87.1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7603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5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0	-	2021/5/11	2021/5/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2,018,7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403,74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0	-	2021/5/11	2021/5/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黎福超、吕桂莲、黎锋、黎宾共计5名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3-3681001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